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艳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会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提名杜艳齐先生、张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与会监事就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杜艳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张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候选人的简历及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

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